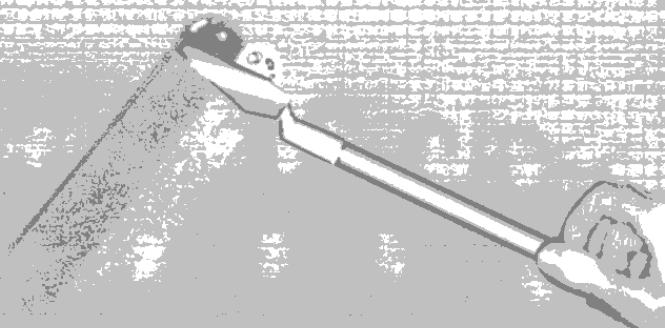


[日] 吉田千鹤子 著

韩玉志 李青唐 译

东京美术学校的外国学生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I SBN 962-450-419-9



9 789624 504194

ISBN 962-450-419-9/D · 48132

定价：港币四十元

东京美术学校的外国学生

[日]吉田千鹤子 著
韩玉志 李青唐 译

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东京美术学校的外国学生

[日]吉田千鹤子 著

韩玉志 李青唐 译

出版发行:天马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上水新成路一百二十三号三楼
电话:二六七〇六六三三
传真:二六七〇一三八二

定价:港币四十元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初版·香港

ISBN962-450-419-9/D · 48132

前 篇

前 言

明治维新以后,由于我国积极吸收西欧文化,快速地向现代化迈进,东亚各地区(特别是中国大陆、台湾、朝鲜)的许多学生来我国留学。从留学情况来看,虽然中国与日本占领下的朝鲜、台湾及中国东北部(旧满州)地区各有不同,而且各地区的情况随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但是,不管怎样,大多数留学生都是通过我国的教育机构学习西欧的先进技术,从而成为各地区现代化的先锋。

有关这方面历史的研究有许多,参考文献也不少。但是,若从美术方面来看,除了鹤田武良关于美术留学生的研究作为中国现代画家研究之一环为研究奠定了重要基础外,从整体看,基础性的文献还非常少。现在,日本现代美术研究一年比一年兴盛,研究视角也日趋多样,有关美术留学生的研究也活跃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为研究东亚现代美术交流问题构筑一个很好的平台。

正如研究东亚现代史不能不谈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一样,在现代美术方面日本侵略政策的影响也是不争的事实。这种影响是阻碍与日本美术交流的研究的最大原因。但是,自日本战败后半个世纪已经过去了,人们的意识发生了变化,东亚各地区

对各自的现代美术史也开始关注起来。例如,近年来,来日本搜集美术留学生资料的研究者就络绎不绝。之所以如此,其原因是,研究美术史重要的不是先做是非评价,而是客观地把握事实经纬,所以,赴日本留学生的问题也变得如此重要。鉴于此,若能给这些研究者提供一些基础资料,并与他们进行合作研究,相信一定会取得有意义的成果。本稿的目的就在于为此奉献微薄力量。

在战前,我国虽有各种各样的美术学校和研究所,但东亚美术留学生首先看重的是惟一的一所国立美术学校,即东京美术学校。该校于明治 20 年(1887)创办,昭和 24 年(1949)由于东京艺术大学的创办,于昭和 27 年停办。办学期间,培养了 5799 名毕业生,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现代美术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其中,中国(大陆)103 人,朝鲜 89 人,台湾(地区)30 人,其它包括西欧诸国 17 人。地域上虽有不同,但他们中大多数归国后在美术和美术教育方面发挥了指导性作用。入学情况概要已记载在《东京艺术大学百年史》东京美术学校篇第 3 卷(平成 9 年)中,但由于篇幅限制过于简约,加之该书发行后新资料的发现,及原书有几处应该校正的地方,所以,为能提供更为详实的基础性资料,经修正后,特此刊登。

目 录

前 篇

前言	(1)
一、留学生招收的一般规定	(1)
二、各科申请情况、西洋画科(油画科)较集中 …	(10)
三、初期留学生	(13)
四、中国(大陆)留学生	(16)

后 篇

五、朝鲜留学生	(92)
六、台湾地区留学生	(184)
七、其它各国的留学生	(213)
译后记	(226)

一、留学生招收的一般规定

笔者首先根据该校编制的《文部省往返文件》、《本校相关规章制度》等,主要介绍一下关于东京美术学校外国留学生的相关规定,至于有关各国别的规定在后面逐个介绍。

东京美术学校招收外国学生大体上是从明治30年代后半期开始的。明治33年,文部省出台了文部省直辖学校接受外国学生的规定,名为《关于文部省直辖学校外国委托生的规程》(文部省令第十一号),次年即明治34年经修订,正式称为《文部省直辖学校外国人特别入学规程》。该规程基本上实施到战后学制改革之时。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省令等十五号
文部省直辖学校外国人特别入学规程制定如下:

文部省直辖学校外国人特别入学规程

第一条 外国人欲在文部省直辖学校学习一般学程规定中所定学科的一科或数科,必须经外务省、驻外公使馆或驻本国的外国公使馆的介绍方能给以许可。

第二条 按上条规定,欲接受学习的外国人必须附带上条规定的介绍信并向帝国大学总长或校长提出入学申请。

第三条 帝国大学总长或校长在受理上条规定的申请时,只有对拥有相当学力者才能给予入学许可;但,学校设施不足时

不得许可。

第四条 按本令规定入学的外国人欲获学科修习完成证明书者，必须对其进行考试方能授与。

第五条 按本令规定入学的外国人须缴纳入学考试费、入学费及学习费。

第六条 帝国大学总长或校长须在文部大臣认可的基础上附设有关本令的必要性细则。

附 则

第七条 本令实施时，按一般学校规程在文部省直辖学校学习的外国人可视作按本令入学的学生。

第八条 明治三十三年文部省令第十一号关于文部省直辖学校外国委托生的规程自本令实施之日起废止。

这项规定把持有外务省、驻外公使馆或驻日的外国公使馆的介绍信作为入学第一条件，其余均由校长据文处理，条件极为宽松。按规定自然各校可附设一些实施细则，但东京美术学校设立自己的实施细则时间，大概是大正 13 年(1924)。在这之前，一直按照上述规程随机应变地把外国学生作为选科生来接收。其中还有个别的外国女学生。该校是男子学校(此作为详细规定是明治 38 年按照专门学校令修正的规章以后)，在昭和 21 年男女共学实施以前仅让招收外国女生。不过，女生人数也只有 4 人。修完正规课程而毕业的仅有明治 40 年毕业的玛丽·伊斯塔勒基 1 人，其他均为短期学习。另外，作为特例，也有几位女生允许作为旁听生学习。其中拉盖·早尔夫是德国大使的女儿，昭和 3 年 1 月她被允许入西洋画科第一年学习班(长原孝太郎任教)学习。因此，接下来同年 5 月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公使汪荣宝推荐一名女学生。其名叫张吟秋(四川省灌县人，

同年春女子美术学校毕业,27岁)。学校当局以今后这样的特例将不再认可为条件允许她入西洋画科第一年学习班学习。此外,男女共学制实施后,外国女子的正规入学也仅有2人(东洋人)。

除本规程外,之后文部省还下发了如下一些通知、照会(含答复、登载)。这些通知、照会通过该校编制的《文部省往返文件》等就可得知。

● 下发专令五二号

致学校校长:

关于外国人希望进入高级中学或专门学校学习之事,省会议已做出决定,望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廿日 文部次官 泽柳政太郎

附 记

外国人初级中学毕业且具有其它高级中学或专门学校入学资格者,必须以本国一样的手续,参加选拔考试;希望进入高级中学或直辖专门学校学习者,必须按照考试结果方可允许入学。

但是,当符合本文规定条件的申请者增加而影响到本国人的接收时,应另加审议。

● 文部省令第十六号

文部省直辖学校外国人特别入学规程适用于台湾人或朝鲜人。但,需要有台湾总督府或朝鲜总督府的有关入学的介绍。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四日 文部大臣 小松原英太郎

● 下发专令一八〇号

东京美术学校校长正木直彦先生：

贵校的朝鲜人、台湾人及支那^①和其它外国人按照外国人入学规程允许入学者，对其入学受理办法请按附件上要求的事项进行调查和填写，并于九月十五日前给予答复。特此通知。

大正四年九月七日 文部省专门学务局长松浦镇次郎
[附件省略]

● 致文部省专门学务局长的回信（大正四年九月十三日发送）

文部省专门学务局长松浦镇次郎先生：

本月七日下发的一八〇号专令关于调查本校受理朝鲜人、台湾人及支那和其他外国人按外国人特别入学规程入学情况的函已收悉。现以附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年 月 日 校长名

① 近代日本曾称中国为支那——《辞海》1999年版3669页。——译者

询问事项

答复情况

△具有本科生入学资格者

- ①不经考试是否允许入学？
②通过考试允许入学时，其考试是否与本国完全不同；或者虽通过考试但在决定其入学时特别放宽，或进行特别的入学考试？
- ①按本校规程第十二条全部通过考试决定入学与否。
②尽管与本国人的考试不同，但决定其入学时的仍给予一些放宽，不举行特别的入学考试。

△不具有本科生入学资格者

- ①不经考试是否允许入学？
- ①全部通过考试决定是否入学（放宽情况与前同）。

- ②通过考试决定入学时，其程度如何，考试何种科目？
- ②按照专门技能或初中毕业水平考试随笔画。

△允许入学者的期末及学年末考试成绩是与本国人同样考查；或者是否适当放宽？

与本国人同样考查，但有时会适当放宽。

△对在所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业并通过最终的学年考试者授予何种证书？

授予与本国人同样形式的毕业证书。

●大正十年五月九日下发专令六六号

关于对待外国人及殖民地学生的事情的通知

以前，外国人进入大学及其预科、高等师范学校、女子师范学校、专门学校或高级中学，要有规定的资格（中、高女中毕业，修完初中四学年或经评定具有同等学力者）。当不具资格者又想入学时，就作为特别科目选科等所谓的特科生入学，因为对于外国人有必要另当别论。不过，今后各校要进行相当于入学资格的考试（如需要有初中毕业入学资格的学校要进行相当程度的考试），对成绩优良者可作为正科生入学，不得有任何阻碍。省议决定，望知照。

根据支那政府以前的委托，在东高师、第一校、东高工、山口高工、千叶医专就学的留学生请按原规定照办。望知照。另，关于朝鲜人及台湾人暂且按本文的对外国人的规定那样对待。

●大正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东女普二七号

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庶甲第五七号规定，在以培养高等师范学校教员为目标的学校，享受与本科生同等待遇并毕业的外国及殖民地学生有服务义务。关于此事可适用大正十年四月文部省令第二十九号高等师范学校等毕业生服务规程。当然，此事作为特别处理事项，即使与本科生一样被认定为毕业生，就服务义务来说作为特别处理也可以免除义务。希知照。

在东京美术学校，明治年间外国申请者还很少，其中 99% 可以入学。但是，进入大正时期后，其数量就开始增加，大正前半期每年增加 7 名左右，后半期每年达 15 名左右（合格率约 57%）。由于增加速度加快，就产生了制定独自规章的必要。下面就是一些独自制定的规章内容：

●教第三号（大正十三年二月二日）

案 外国人特别入学规程细则认可事宜
致文部大臣：

到目前为止，本校在受理外国人入学方面主要依照明治三十四年文部省令第十五号直辖学校外国人特别入学规程及其它各种通知。近年来，由于外国人申请入学者增加并随之产生一些难以处理之事。此特将相关的入学细则呈上，请审批。

年 月 日 校长

东京美术学校外国人特别入学细则

第一条 有相当学历的外国学生志愿入本校者，须持外务省、驻外公使馆或驻日公使馆介绍信，并经审议后方可入学。

第二条 按前条，志愿入学者还须接受相当于本校本科或图画师范科入学资格的学力（初中毕业程度）测验考试，而一般入学者还要接受选拔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准允入学。

根据本条，入学者要完成科目实习和所定的各门课程。

修完上面课程按本校规定第三十七条授予毕业证书。

第三条 日语能达学习科目程度，实习测验和身体合格者，和本科生一起专修实习。

完成上述者授予实习课程毕业证书。

第四条 本校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细则为准。

附 则

本细则的规定适用于台湾及朝鲜入本校学习的学生。

本细则第三条第二项也适用于大正十三年三月以后完成学业者。

附 录

细则第三条之毕业证书格式：

毕业证

东京美术学校
之 印

国名
姓名
年龄

上述 × × × 入该校 × × × 科学习，现已修完 × × 年实习，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东京美术学校校长姓名
校 长 印 章

●文部省东美专二号

东京美术学校：

大正十三年二月二日教第三号该校提交的外国学生特别入学规程细则已审议通过。

大正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文部大臣 江木千之(文部大臣之印)

由于上述细则的制定，结果，外国学生被称为特别学生，且被合成两类。一类是实习、学科同修，毕业时授予与日本学生同样的毕业证书；另一类是只修一个科目的实习，只授予与实习相关的毕业证书。另外，关于此细则的适用问题，大正 15 年 6 月教官会议上又作了如下决定：

关于编入选科的事宜

大正十二年以前作为本校特别学生入学者，其中朝鲜、台湾（支那留学生仍作为外国人对待）学生现今编入选科。

附 记

大正十二年以前入学的朝鲜、台湾学生允许作为选科入学。因此，各生毕业时最适合作为选科生毕业。但若本人希望作为特别学生入学者不受此限。

上述细则引自昭和4年4月10日文部省通知官专第200号，附则的第一项删除了。受其影响，当年以后入学者中，日本统治下的朝鲜、台湾籍学生受到与日本学生同等的待遇，而中华民国、“满州国”及其它各外国的学生被称为特别学生，区别对待。另外，昭和9月1日，由于前一年的东京美术学校规程修订，第二条的“（初中毕业程度）”被删除，第二条第三项中的“第三十七条”被改为“第五十五条”，而且附则以“时至今日已无用处”之理被全部删除。

二、各科申请情况、西洋画科 (油画科)较集中

从明治 29 年开始有外国入学者到日中战争^①爆发的昭和 12 年止,这期间的外国人入学情况由表①表示。昭和 13 年以后,由于缺少有关申请者人数的正式记录,入学情况被删除。如表中所示,明治时期由于申请者少,几乎能全部入学,但是,到了大正时期,申请者开始增加,从大正末期到昭和初期一直呈快速增长的态势。而且,申请者中绝大多数申请西洋画科(昭和 8 年改称油画科)。从难易度来看,1、图画师范(平均合格率 20%);2、建筑及冶金(25%);3、西洋画(32%);4、图案(41%);5、漆工(50%);6、日本画(54%);7、雕刻(57%);8、金工(71%)。申请者中,72% 集中在西洋画科,其次是图画师范科、雕刻科塑造部,其它科的申请者特别少。西洋画科入学与申请者的具体比例是:中国 62/157,朝鲜 48/176,台湾 10/50,其他为 4/5。申请图画师范科的也较多,其原因是,与其它科 5 年制相比该科实行 3 年制(昭示 17 年改称师范变为 4 年制),这对有志做教员者来说非常合适。但是,由于对于日本申请者来说这个门就很难进,所以,外国申请者要想入学就更难了。

① 指以 1937 年“七·七事变”为开端,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译注